#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113年第2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:113年4月16日(星期二)14時

地點:政風處1102會議室(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11樓西南區)

主席:林炤宏處長

出席人員:本處股長以上人員 紀錄:鄭雅如

# 壹、確認歷次處務會議列管事項:

## 主席裁示:

編號1:解除列管。

編號2:繼續列管。鼓勵同仁參與相關訓練課程,充實專業 知能,吸收業務新知。

編號3:解除列管。

編號4:繼續列管。

編號5:繼續列管。請賡續就公安聯合稽查專精講習及座談 中所提交流意見彙整簽報。

編號6:解除列管。請轉知同仁於處理陳情檢舉案件時,倘 有疑涉貪瀆不法情形,應摘錄原指訴內容及重點後 再行交查,並避免發生洩漏民眾個資情事,另適時 評估可否進一步與檢舉人聯繫,以釐清指訴案情內 容。

編號7:解除列管。

編號8:解除列管。預定於113年4月23日主管會議後召開本 處114年概算審查會議。

# 貳、各科室工作報告:(略)

# 參、 主席工作指示:

一、請持續蒐處及掌握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危安預警

資訊,俾以預先妥處相關因應作為,使活動順利圓滿完成。(第一科)

- 二、請專委協助第二科督導所屬政風機構加強發掘機關貪瀆不 法線索情資及一般不法案件,並適時邀集政風機構召開查 處業務研討會議,提升案件調查之細緻度。(第二科)
- 三、請適時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, 並鼓勵所屬及民眾等踴躍報名參加,行銷臺灣及增進國際 交流。(各科室)
- 四、有關市長於議會承諾事項列管請確實依「市長於議會承諾事項列管機制」等規定落實執行。(各科室)
- 五、本府公管中心為確保市政大樓倉庫(含一般庫房及檔案庫房)妥善利用,將會同秘書處、財政局、主計處及本處共同組成查察小組,每年進行2次實地查察作業,若有發現管理不善情形,或將收回倉庫空間及提報懲處,請秘書室針對庫房環境先行自我檢查。(秘書室)

散會:15時40分